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4-23393247

聯絡人：徐耀中

電 話：04-37061163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756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補助要點 (0081756CA0C_ATTCH21.pdf、
0081756CA0C_ATTCH19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要點」第4點、第8點、第9點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8175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電子檔，得於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k12ea.gov.tw/ap/index.aspx>)法令規章／行政規則下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)

副本：

